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行政助理(限身心障礙人員)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主計室
職 稱	契約行政助理(限身心障礙人員)
名 額	1 人 (備取 2 人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止
資格條件	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一、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(會計、財務、商業管理或相關領域)。 二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三、精通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文書處理能力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一、主計相關業務及庶務處理。 二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輔人字第 1140020268 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
工作地點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主計室
考試地點	本院行政大樓 5 樓 主計室會議室(暫訂)
甄試項目	筆試：50%、口試：50%
甄試時程	另行通知應考人。
聯絡方式	一、請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、在校成績單影本(應屆畢業生需檢附)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資料，於 <u>114 年 5 月 14 日 17 時 30 分前</u>，資料以掃描檔 E-mail 寄送並請電話確認，或掛號郵寄(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主計室歲計組，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外袋註明報考契約行政助理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1. 聯絡人：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2715。 2. 電子信箱：shuchun@vghtc.gov.tw 二、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並擇期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若應徵人員均不符合需求，錄取人員可從缺。 三、院內現職員工報名，應檢具現職單位一級單位主管同意書。 四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五、請務必留下白天可聯絡之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 六、備取 2 名，備取期限：為自通知錄取後 6 個月內有效。
備註	一、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，並個別通訊通知。 二、儲備期限：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